

巧山大件垃圾清运协议

甲方： 杭州市临平区人民政府崇贤街道办事处

乙方： 杭州广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崇贤街道巧山大件垃圾清运项目（招标编号：YJZFCG2022-037）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1、乙方负责位于杭州市临平区崇贤街道陆家桥巧山地块内的大件垃圾的清运及处置，在合同的存续期间内，必须保证所持有许可证、执照、批准书等相关清运资质证件合法有效，并提交相关证件的复印件于甲方备案。

2、要求对大件垃圾进行集中堆放、规范处置，做好集中整治、工作创建等特殊时期保障工作。

二、项目技术规范及要求

1. 作业内容：

（1）大件垃圾清运应采用密闭化运输；

（2）中标单位应设有大件垃圾临时堆放场地，用于大件垃圾临时堆放、规范处置等；

（3）中标单位应具备大件垃圾处置设备，用于对大件垃圾的拆解、分类等；处置应符合相关标准，杜绝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2. 管理要求：

（1）中标单位堆放场地、投入的机械设备、人员配置等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数量规格相符合。加强日常作业质量管理。

(2) 规范管理、文明作业、自觉接受采购人及其上级各部门领导的检查和社会监督，对出现的问题要及时整改。

(3) 作业时应严格遵守交通规则、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安全操作规程，作业人员须统一着装，佩证上岗。新职工上岗前必须组织安全教育培训，掌握安全作业知识后方能上岗作业。加强日常安全生产管理，确保职工人身安全。如遇各种意外事故发生由中标单位自行负责，并依照法律法规妥善处理（事故情况应及时告知采购人）。

(4) 车辆应按时冲洗保养保持外观整洁，无抛洒滴漏、无吊挂，车辆符合环卫标准化管理要求。

(5) 如遇物件抛洒污染路面等情况，中标单位应及时对道路进行清理。

(6) 车辆要有编号、有监督电话、有责任单位、车辆停放场所中标单位自行负责解决。

(7) 应按法律、法规要求对垃圾进行清运，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如因违法、违规并造成不良后果的，责任由中标单位自负，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8) 乙方需及时向服务人员支付相关报酬，乙方保证不会因乙方与服务人员的劳动争议或纠纷影响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益。所有服务人员自进入工作场所之日起，乙方须为其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如因乙方意外伤害保险购买不及时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清运期限及付款

1、清运时间： 2022 年 5 月 20 日至 2022 年 6 月 10 日。

2、合同价款： 人民币 899500 元， 大写(捌拾玖万玖仟伍佰元整)。

3、付款方式：垃圾清运工作完成后，乙方提供发票，甲方收到发票



后支付款项。

四、双方责任

1、本协议履行期间，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时间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并取得相关证明。

2、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3、甲、乙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本协议，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4、本协议未尽事宜和因本协议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协商未达成一致，将争议提交杭州市临平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5、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各执两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



2022.5.19

